

## 調 查 意 見

一、臺灣高等法院之本案判決，本於取捨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，已於判決詳述心證理由，並對被告有利之證據不予採納者，說明其理由，縱未調閱陳訴人所訴之通聯紀錄，不致適用法令違誤，於判決亦無影響：

(一)按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。」、「證據之證明力，由法院自由判斷。」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。又參照「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，故證人之證言縱令先後未盡相符，但法院本於審理所得之心證，就其證言一部分認為確實可信予以採取，原非法所不許。」、「告訴人、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，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，究竟何者為可採，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，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…證人之證言，有時亦有予渲染之可能；然其基本事實之陳述，若果與真實性無礙時，則仍非不得予以採信。」、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，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，如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，尚非法所不許。」分別有最高法院 46 年台上字第 1155 號、74 年台上字第 1599 號及 44 年台上字第 702 號判例可稽。

(二)查本案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係以林○正、胡○新、簡○騰、陳○月、陳○仁於偵審過程之供述(具結)及卷附之通聯紀錄情形一覽表作為認定陳訴人林○崎違反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罪之證據。依卷附之通聯情形一覽表，林○崎於 94 年 7 月 13 日 21 時 57 分許確有以其 0932…號行動電話撥打

至黃○暉以其弟黃○文名義申請使用之 0956…號行動電話，與林○正通聯。復依陳○仁、林○正、胡○新、簡○騰、陳○穎、陳○月、林○珍等人供述，均指具調查局人員身分之林○崎透露翌日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將對該公司執行搜索。雖陳○仁、林○正、胡○新、簡○騰、陳○穎、陳○月、林○珍等人於偵審過程之供述，非林○崎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之直接證據而為間接證據，而個別人證對於通聯時點雖有出入，惟對洩漏主體、洩漏內容、洩漏方式之說明均屬一致，應予採認。並證人林○正於一審法院審理時雖改口證稱：被告林○崎於電話中並未明確告知搜索一事，然依林○正對被告林○崎有於 94 年 7 月 13 日晚上打電話告知宜蘭縣調查站翌日可能執行搜索一事，於偵查中均證述具體明確，並承認與被告林○崎通聯當時亦知道被告林○崎就是要洩露偵查搜索秘密予伊知悉，參以證人林○正於偵查中所為之證述，距離案發時間較近，較無事後串謀或迴護被告林○崎之機會，而可採信，尚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亦敘明於判決理由。是以，法院綜合各種間接證據，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，未違背一般經驗法則，非法所不許。

(三)陳訴人向本院陳訴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未要求檢方提供該通聯紀錄佐證，亦未向電信公司調閱通聯紀錄，逕以胡○新不實供述：94 年 7 月 13 日林○崎曾以未顯示號碼之來電告知明日將發動搜索等語，論定陳訴人洩密罪，不無枉法裁判之虞云云，前經陳訴人另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研提非常上訴，案經該署函復於法不合，理由略以：原審法院自同案被告林○正、胡○新等之證言，可知陳訴人電告林

○正、胡○新後，相關人員相互連絡要將股票、營運計畫書及財報等收起來，認定宜蘭調查站搜索標準集團相關處所時，大部分營業資料均已不知去向，核與論理及經驗法則並無不合。再參諸證人林○正於偵查中之證言，認定陳訴人於94年7月13日晚上21時57分許，復撥打行動電話聯繫林○正，向其表示明天可能搜索之消息等情，亦無不合。與前認定「林○崎於台北受訓並未參與該案任務之執行，然卻於是日陳○仁通知調查站同仁要於19時30分召開勤前會議之後至18、19時間之某時許，自不詳之調查站人員處得知調查站即將於94年7月14日上午至上開地點執行搜索後，竟旋以未顯示來電號碼之電話聯繫胡○新，告知隔天即94年7月14日宜蘭縣調查站可能會到臺北、宜蘭等公司搜索」之事實，時點一前一後，亦無扞格，難謂有證據上理由之矛盾。縱未調閱證人胡○新供述：94年7月13日林○崎曾以未顯示號碼之來電告知明日將發動搜索之通聯紀錄，不致適用法令違誤，於判決亦無影響。綜上，本案確定判決，揆諸前開法律及判例意旨，難謂違法。

二、本案判決，未據證人陳○仁97年5月14日證詞及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96年10月12日宜法字第09655017990號函對林○崎作無罪之判斷，尚無違背法令：

- (一)證據之證明力，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。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。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(二)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96年10月12日宜法字第09655017990號說明二、(三)固復以：「林○崎於該案偵辦期間，係擔任本站通訊監察、國情編審

、資訊工作承辦人，核其業務內容，僅通訊監察與偵辦案件有關，惟本案並未實施通訊監察，故似亦無事前得知搜索行動之機會，至非屬職務部分，遽難以臆斷。本站係於 94 年 7 月 12 日下午接獲本案執行通知，林○崎於該日上午即奉派前往國家安全局訓練中心(址設:臺北市北安路\*\*\*號)報到，受訓期間自 94 年 7 月 12 日至 94 年 7 月 15 日(課程詳如課程表)林○責係其職務代理人。」然該函係僅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就林○崎平日業務內容、其業務上有無可能知悉本案搜索資訊及其奉派受訓之日期所作說明，且該函亦指明：「本案因未實施通訊監察，故似亦無事前得知搜索行動之機會，至非屬職務部分，遽難以臆斷」，是該函尚不足作為林○崎確無洩漏執行搜索之依據。

(三)至陳○仁於原審 97 年 5 月 14 日之證詞表列如下：

林○崎辯護人陳○富問：	民國 94 年間，你在宜蘭調查站擔任何職務，工作內容為何？林○崎任何職務，工作內容為何？你們二人的工作內容有沒有關聯性？
陳○仁答：	我當時擔任外勤據點，主要負責三星、大同二個鄉。同時也兼辦犯罪預防跟肅貪案件。我跟林○崎的工作內容，當時林○崎是負責國情編審，跟我有關連性，在我負責的二個鄉轄內所轄所發生的事情，我會做成文書陳報給內勤的林○崎，另外林○崎也負責通訊監察業務，如果偵辦案件查詢電話申登也會經過林○崎。
林○崎辯護人陳○富問：	與本案有關之「宜翔案」調查工作？是否由你承辦？有無他人協辦？
陳○仁答：	宜翔案是由我承辦的，另外有一些學長是主動來幫忙，協辦人員包含林○興、黃○遠、黃○陞。
林○崎辯護人陳○富問：	依林○崎當時所擔任的工作內容，是否與你查辦本案之「宜翔案」調查工作有關？

陳○仁答： ：	除了剛剛所說的承辦案件所需調閱通聯有關，其它沒有關係，本件有透過林○崎查詢電話通聯的情形。
林○崎辯護人陳○富問：	林○崎在報准執行搜索前後，林○崎是否曾向你打聽調查站何時要搜索，以及搜索的地點為何？
陳○仁答： ：	6月就已經報局，剛剛那些事情都發生在6月到7月11日中間。
林○崎辯護人陳○富問：	是否指7月11日那二通電話？
陳○仁答： ：	不止，還有問完證人楊○婷筆錄後，那時我將卷宗放置到我的據點辦公室，林○崎就到我的辦公室來，當著我跟黃○陞問我有關案情的進度。
林○崎辯護人陳○富問：	在那之後有無再問？
陳○仁答： ：	根據我的瞭解7月12日之後林○崎就到展抱中心去受訓，所以沒有再問我。
林○崎辯護人陳○富問：	「宜翔案」調查工作之經辦過程中，是否搜索該公司及其相關之公司，是由何人決定？決定搜索之過程如何簽辦，有那些人參與此一搜索簽辦過程？關於案件搜索之辦理過程，調查局是否有防止辦理情形外洩的管控機制？在經辦中，你是否均依照調查局內部所規定的管控程序辦理？你在辦理搜索程序之過程中，有沒有將此一搜索程序外洩過？被告在你整個簽辦搜索過程中是否會知悉搜索之時間及地點？
陳○仁答： ：	在我所辦理的文書裡面，依正常程序而言，林○崎是接觸不到，「宜翔案」搜索的地點，是包含證人的供述及所提供的證據如電話查址，經過我們內部簽呈給副主任簡東明、主任蔣雨春同意後報局，如果局裡面完全同意的話就依此決定，本件是完全同意。管控機制的部分，一般我們在聲請搜索前我們不會透露任何的案情，一直要等到勤前會議時才會由承辦人說

	明整個案情及搜索要注意事項，通常勤前會議是在搜索當天舉行，但是本件因為有二個現場是在台北，為了要配合公司開門營運的時間大概是在 8 點半到 9 點，所以有二個現場可能要提前出發，為此我請示主任蔣雨春，為此在 13 日晚上就召開勤前會議。
林○崎辯護人陳○富問：	你是何時接到局本部通知要進行搜索？決定申請搜索票則是在何時？在接到本部通知要進行搜索，及向檢察官申請搜索票當天，林文崎是否已前往台北受訓而不在宜蘭縣調查站內？
陳○仁答：	七月十二日約在將近中午時，我接獲我們局本部來電通知執行，因為通知的時間已經快到中午，來不及準備文件，所以變成在十三日請票，十四日執行。當時林○崎已經在前述的展抱訓練中心受訓。

(四)查上開證人陳○仁之供述，亦僅能證明被告林○崎之平時業務過程未能知悉「宜翔案」之搜索日期、地點，及林○崎於 94 年 7 月 12 日後已至展抱中心受訓且未再向陳○仁打聽有關「宜翔案」事宜，惟與林○崎有無洩露本案搜索日期、地點之應秘密事項無涉，是原審法院衡酌全卷所附證據而未依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 96 年 10 月 12 日宜法字第 09655017990 號函及陳○仁於 97 年 5 月 14 日證詞對林○崎作有利事實認定，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並無違法情事。